

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商
丘市睢区闫集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工程地点：睢阳区闫集镇境内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1689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包括补充通知）；
- 4、本合同通知条款；
- 5、本合同通知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同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商丘市睢阳区闫集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签订之日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采用国家建设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

主要合同条款的条目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目列出，与本章节序号无关。

一、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协议书，及其附件（包括补充通知），2、招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通知或文件，8、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图纸。

3、语言文字或适用法律、标准或规范

3.3 适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部分所涉及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投标时。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壹套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1）在开工前和施工全过程中，检查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拒绝使用；（2）签发各项工程的开工通知单，必要时通知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整个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的施工；（3）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建、监理，有权使用施工单位或自备的测试仪器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4）按施工程序，对每道工序，每个部位进行质量检查和现场监督，对重要工程跟班检查，对质量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部分和全部工程予以签认，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5）负责检查承包人的检验申请，对承包施工的工程进行检验，监督承包商的施工管理和施工安全，控制和评价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并做出反应；（6）现场核实工程数量，做好合同计量支付工作；（7）《市政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监理职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工程量的增减；（2）隐蔽工程的验收签字。

5.2 发包人驻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职权: (1)全面熟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合同文件,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即使采取措施解决,并上报; (2)在授权范围内,监督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人员执行相关合同文件情况; (3)审查或处理承包人、监理人员的报告、报表及函件,并上报; (4)参与承包人的工地会议,研究和尽可能解决施工中的各种问题; (5)根据实施需要变更工程设计或工程量的增减,并上报。

6、项目经理

姓名: 夏清燕 职务: 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埋单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工时间: 开工前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发包方负责协调,承包方自理。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无
-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施工环境。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投标时
- (2) 施工工期要求: 按照投标时提供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 (3) 承担施工中的安全责任和要求: 由于承包方不按安全施工程序引起的有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程开工7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30%,做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后,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3%做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四、违约、索赔与争议

1、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由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

素，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五、其他

1、工程分包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

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3、未尽事宜：按现行最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